

- (d) 合約更改：如果在保單有效期內要求更改合約，最高誠信的责任便適用於這些更改事項上。例如火險單的被保人在要求擴展保單範圍至盜竊風險，他必須即時披露一切與該盜竊風險有關的重要事實，如所保處所的實質保護和他的被盜紀錄〈如有的話〉。

3.2.5 違反最高誠信(Breach of Utmost Good Faith)的類別

違反最高誠信的形式可以是**失實陳述**〈即提供虛假資料〉或**不披露**〈即沒有披露重要資料〉。另一分類是把它分為**欺詐性**違反和**非欺詐性**違反〈即無意地或疏忽地而非欺詐性地作出的違反〉。結合上述兩個分類方法會得出四個類別：

- (a) 欺詐性失實陳述(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)：欺詐性地提供虛假重要事實給另一方的行為；
- (b) 非欺詐性失實陳述(Non-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)：無意地或疏忽地向另一方提供虛假重要事實的行為；
- (c) 欺詐性不披露(Fraudulent Non-disclosure)：欺詐性地不向另一方披露重要事實；或
- (d) 非欺詐性不披露(Non-fraudulent Non-disclosure)：無意地或疏忽地漏了向另一方披露重要事實

3.2.6 違反最高誠信的補救

如果〈屬上述四類任何一類的〉違反發生了，受屈一方〈一般是保險人〉可有某些針對違反方的補救：

- (a) 自始推翻整份合約；帶來的後果是，從前在不知悉該違反的情況下所支付的保費〈和賠款〉，一般是可退回的，除非該違反是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的欺詐性違反。
- (b) 如果涉及詐騙，原則上還可以**額外**提出侵權法(Tort，見術語解釋)訴訟要求損害賠償(金)；
- (c) 另一選擇是不追究違反(waive the breach)。這時，合約便變成有追溯效力地有效。

註：在法律上，受最高誠信違反所屈的保險人不能選擇就某一索償拒賠、於剩餘的保險期限內把保單視為有效、保留部分或全部已繳保費；這是因為法律不承認只撤銷合約的一部分的權利。